**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社保税务统一征缴模式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02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委托，拟对陕西省社保税务统一征缴模式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4-1-028**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社保税务统一征缴模式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社保税务统一征缴模式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分为：1包：应用系统开发；2包：密码应用评估、等保测评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投标人须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第42号公告）中的机构。（如为联合体参与，不需同时具备此资格条件。）

9、《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如为联合体参与，不需同时具备此资格条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3号

邮编： 710048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531215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杭琨、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44,600.00元  采购包2：5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6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295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定额收取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元整（¥35300.00元）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杭琨、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社保税务统一征缴模式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分为：1包：应用系统开发；2包：密码应用评估、等保测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44,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44,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3544600 | 1.00 | 3,544,6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560000 | 1.00 | 56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35446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项目概述**  **1.1概述**  为落实国务院工作要求，结合2019年以来陕西省社保税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全国标准版2.0）》税总办发〔2019〕91号的总体设计思路和建设要求，在我省现有人社业务系统建设基础上，需要进一步细化和优化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提高部门间数据交换效率，提升部门合作工作质效，确保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平稳有序、稳步推进。提高社保税务缴纳标准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水平，推动陕西省社保事业发展，推动人社、税务改革联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需求，推进健康陕西建设，助推新时代陕西落实“五新”战略任务。  依据《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全国标准技术规范2.0》，“统模式”实现缴费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保费，主要涉及自主申报、减免业务、退费业务、缓缴业务、补缴业务、特殊单位缴费等业务场景。其中缴费人包括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社保费主要包括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其中医疗相关业务需求由医保局负责，另行申报，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  使用系统的用户单位包括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1. 1.2**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省政府“统模式”工作要求，保障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的缴费人基础信息“一家采集，多家共享”，推行窗口业务线下“一厅联办”。逐步实现各项社会保险费合并申报、统一征收，减少缴费办理次数和时间，2024年4月底前实现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和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1. 1.3**建设内容**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全国标准版2.0）》税总办发〔2019〕91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建设、系统的数据治理，具体内容如下：  **1．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升级**  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主要负责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参保单位管理、参保人员管理、缴费、个人账户、离退休人员管理、养老待遇发放管理等。  **2.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升级**  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主要负责陕西省失业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包括参保单位管理、人员管理、参保管理、缴费、失业待遇人员管理、失业待遇发放管理等。  **3.省本级工伤保险系统升级**  省本级工伤保险系统负责陕西省本级参保单位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包括参保单位管理、人员管理、参保管理、缴费、工伤待遇人员管理、工伤待遇发放管理等。  **4．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升级**  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部署在社保系统和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之间，负责各险种社保系统与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交换，各险种要交换的数据通过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暂存在税务共享平台数据库，之后被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交换到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  **5．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升级**  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部署在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和税务系统之间，负责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和税务系统数据包交换，包括转发实时交易信息和定时转发批量信息。  **6.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覆盖包括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陕西省失业保险、省本级工伤保险，工作任务包括建设数据治理库，采购数据治理软件，进行数据治理需求分析、数据治理方案编制、数据治理规则开发、数据数据治理质量统计等技术支持服务。   1. 1.4**建设规模**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全国标准版2.0）》税总办发〔2019〕91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安全评测建设三部分，应用系统建设包括3个省级核心业务系统改造，1个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升级，1个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层级覆盖省、市、县三级，涉及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363个经办机构，业务覆盖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正常缴费、补费、特殊缴费、退费、到账等整个征集业务流程。数据治理包括3个省级社保系统数据治理工作。   * 1. 1.4.1**应用系统**   **1. 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改造**  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覆盖省、市、县121个经办机构，32.67万户参保企业，1081.41万参保人，853.41万缴费职工，其中灵活就业人员275.12万人，缴费记录13.08亿条。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新建或升级功能点346个。  **2. 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  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覆盖省、市、县121个经办机构，业务覆盖26万户参保企业，933.36万参保人（含重复缴费人员，需要通过治理的人员）。陕西省失业保险新建或升级功能点308个。  **3. 省直工伤保险系统**  省直工伤保险系统覆盖省级600多户参保单位，11.17万参保职工。省直工伤保险新建或升级功能点267个。  **4．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升级**  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需与所有社保系统对接，包括5个省级核心业务系统（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省级工伤保险系统、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陕西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系统）和12个市级核心系统（西安市、宝鸡等12个地市工伤保险系统，因是市级系统，不在省级投资建设范围），本次升级的涉及功能点204多个。  **5．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升级**  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部署在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和税务系统之间，负责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和税务系统数据交换，是社保和税务之间省对省社保边节点，主要功能数据包发送（封装、加密、发送、存储），接收（解包、解密、转发，存储）、数据交易监控等。数据交换的频率为每年275.12多万灵活就业人员缴费，1238.75万城乡居民缴费，每月养老、工伤、失业参保、信息变更，缴费申报数据超过1000万，是一个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准确性、并发性、实时性要求很高的系统。  本次升级主要实现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具备数据交换监控能力，涉及新增功能点114个。   * 1. 1.4.2**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工作需完成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省级工伤保险系统3个省级社保系统数据治理工作，数据治理内容包括单位基础信息32万条、58万单位参保信息、2000万人员基础信息、2600万人员参保信息、全省2000万人人员缴费信息、个人账户信息等，其中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32.67万户单位，853.41万参保职工，其中灵活就业人员215.14万人，缴费记录13.08亿条，失业保险26万户单位，缴费记录5.51亿条，933.36万参保人，省直工伤保险600多户单位，11.17万参保职工，缴费记录287万条数据。  本次采购1套数据治理软件，用于数据自动化抽取、清洗、整理等工作，用于3个核心系统（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省直工伤保险系统）基本信息、缴费信息的数据治理。   1. 1.5**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2.项目建设要求**  **2.1总体架构**  陕西省社会保险系统依据各险种业务发展在不同时期建设，采用的技术架构主要由两种，既有基于最新微服务架构开发的系统（已建成的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和在建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又有基于J2EE架构开发（大多使用超过10多年，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省直工伤保险系统），其中西安市失业、各地市工伤系统由不同厂商开发，2018年以前建设的系统主要基于金保工程核心平台三版建设，2018年以后建设的系统主要基于云平台架构建设，采用“大中台小前台”的微服务架构搭建应用。  img   1. 2.2**系统功能** 2. 2.2.1**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升级改造**   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主要的升级改造主要涉及基本信息、缴费管理、综合查询等模块，将新增或变更的单位或人员信息向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同步，同时，对税务部分税务信息进行查询相关功能的升级改造。   * + 1. 2.2.1.1**基本信息**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对单位管理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参保、单位信息变更、单位统内转出等功能。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对人员管理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职工新参保、信息变更、暂停、恢复等功能。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对单位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员、单位的省内、省外转移转移信息管理相关业务进行改造，并向税务同步单位信息、个人信息，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统内接收、人员统内解除、人员统外转入等功能。   * + 1. 2.2.1.2**缴费管理**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相关要求，对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原始缴费相关功能进行改造，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缴费核定、征集计划、征集结算、支付结算业务功能改造。   * + 1. 2.2.1.3**综合查询**   该模块对应人社端查询子模块，用于与查询税务端养老保险相关信息。主要包含查询税务端养老保险单位信息、查询税务端职工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信息、查询税务端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基本信息等功能。   * 1. 2.2.2**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升级改造**   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主要的升级改造主要涉及基本信息、缴费管理、综合查询等模块，将新增或变更的单位或人员信息向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同步，同时，对税务部分税务信息进行查询相关功能的升级改造。   * + 1. 2.2.2.1**基本信息**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对单位管理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单位险种信息变更等功能。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对人员管理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失业保险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人员重要信息变更等功能。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对单位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员、单位的失业保险省内、省外转移转移信息管理相关业务进行改造，并向税务同步单位信息、个人信息，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统筹范围内转出、单位统筹范围内转入、数据中心转出等功能。   * + 1. 2.2.2.2**缴费管理**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相关要求，对失业保险原始缴费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缴费核定、征集计划、特殊缴费、征集结算、支付结算等业务功能。   * + 1. 2.2.2.3**综合查询**   单位查询：主要用于查询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获取到的失业保险单位缴费信息，主要包含单位缴费信息查询、单位人员月申报基数查询、单位缴费明细查询等功能。  个人查询：主要用于查询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获取到的失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主要包含个人缴费明细查询和个人缴费台账查询功能。   * 1. 2.2.3**省直工伤保险系统升级改造**   省直工伤保险系统主要的升级改造主要涉及基本信息、缴费管理、综合查询等模块，将新增或变更的单位或人员信息向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同步，同时，对税务部分税务信息进行查询相关功能的升级改造。   * + 1. 2.2.3.1**基本信息**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对单位管理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省直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单位险种信息变更等功能。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对人员管理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省直工伤保险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基本信息变更、人员重要信息变更等功能。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对单位或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员、单位的省直工伤保险省内、省外转移转移信息管理相关业务进行改造，并向税务同步单位信息、个人信息，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统筹范围内转出、单位统筹范围内转入、人员统筹范围内转出等功能。   * + 1. 2.2.3.2**缴费管理**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相关要求，对省直工伤保险原始缴费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缴费核定、征集计划、特殊缴费等业务功能。   * + 1. 2.2.3.3**综合查询**   单位查询：主要用于查询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获取到的单位缴费信息，主要包含单位缴费信息查询、单位缴费到账信息查询、单位缓缴备案查询等功能。  个人查询：主要用于查询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获取到的个人缴费信息，主要对应个人缴费明细信息查询功能。   * 1. 2.2.4**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升级改造**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相关要求，对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改造，本次系统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该模块主要用于管理各险种单位、个人基本信息相关接口主要包括：  参保管理接口：包含单位参保接口类、职工参保接口类、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接口类、工伤保险费率认定接口类、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登记接口类和人社税务信息比对接口类子模块。  缴费管理接口：包含单位征集接口类、工程项目工伤费征集接口类、减免缓管理接口类、补欠缴管理接口类、特殊缴费接口类、征集撤销接口类、到账处理接口类、退费管理接口类和对账管理接口类子模块。  特殊缴费接口：包含特殊缴费业务入库反馈接口、税务特殊缴费业务入库反馈信息保存接口、特殊缴费业务信息交互税务推送接口等。  业务查询接口：包含税务查询人社接口类和人社查询税务接口类两大子模块。   * 1. 2.2.5**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   支持按照与税务实现统一征缴模式相关要求，对社保税务前置服务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改造，对社保税务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增加人社与税务数据交易的监控功能，主要包括登录、日志查询、交易监控、交易数据采集、交易数据查询、交易统计等功能。   1. 2.3**数据治理** 2. 2.3.1**数据治理服务**   为确保人社与税务在”统模式”业务实施前后数据一致，对各险种单位基本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参保信息、缴费基数信息进行比对验证，以及对在途账的数据清理（人社已提交税务，税务未返回人社），避免对后期业务影响，需投入相关人力在系统上线前后一段时间进行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服务主要包括源数据治理需求调研、源数据分析、数据治理规则制定、定制化规则程序编制、数据质量统计、数据质量分析等人工服务。   * + 1. 2.3.1.1**数据治理内容**   本项目数据治理涉及基础库和专题库，原始库直接使用各社保系统的ODS数据库进行治理。   * 1. 2.3.2**数据治理软件**   本次采购1套数据治理软件，用于数据自动化抽取、清洗、整理等工作，用于3个核心系统（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省直工伤保险系统）基本信息、缴费信息的数据治理。主要包括多数据源支持、断点续传功能、数据治理流程编排、数据调度管理、数据抽取引擎等功能。   * 1. 2.3.3 **数据治理数据库**   建立数据治理数据库，汇集待治理数据，从各险种生产库抽取待治理数据到治理数据库，并通过治理软件进行比对筛查、清理、封存等操作，形成的结果数据保存到治理库。   1. 2.4**数据共享**   人人社社保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税务部门根据社保部门登记单位、人员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并将征集数据返回社保部门，业务办理时数据交换内容如下：  **1.社保向税务传递**  社保向税务共享社保登记信息、对账信息、特殊缴费业务信息、退费信息、征集信息。其中社保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参保登记信息,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工伤保险费率认定信息,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等。  **2.税务向社保传递**  税务向社保传递社保登记信息关联比对结果反馈, 缴费明细信息、社保费对账信息、特殊缴费业务入库反馈信息、退费信息（社保费退费申请和初核、社保费退费账户更正、社保费退费申请附送资料）、欠费信息、税务登记信息、扣款信息、非正常户认定、超期撤销等。  **3.税务实时查社保**  税务业务经办时还会实时查询社保信息，包括社保登记信息、特殊缴费业务信息、征集信息等。  **4.社保实时查税务**  社保办理业务时也会实时查询税务信息，包括灵活就业人员在途数据、缴费信息、特殊缴费业务信息、扣款信息等。  **3.系统性能要求**  交易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业务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可以把交易划分为三类：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大数据量批处理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1、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 平均响应时间：≤1 秒 * 峰值响应时间：≤3 秒   批量前台经办业务数据导入（按一次2000条评估）   * 平均响应时间：≤5 秒 * 峰值响应时间：≤10 秒   2、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 秒 *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 秒   3、交易接口服务（数据交换）   * 单条记录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1 秒 * 多条记录（100条）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3 秒   4、大数据量、批处理业务  批量交易指一次完成多笔业务处理的交易，如批量扣缴等。由于批量交易的数据量不确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响应时间，如会计核算等业务处理。该类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操作数据量大、处理时间长的特点，具体的响应时间视提交数据量、业务处理量而定。  **4.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交付相关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规划文档、软件开发文档和实施文档，尽可能详细在文档清单中列出，此项为评标和项目验收重要内容。  **5.培训服务要求**  系统上线前、模块升级前，中标商负责对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操作、配置、应用使用等方面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6.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在IT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指导下，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类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经验，通过科学、先进、规范、严密、扎实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高效、优质完成建设任务。  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提出项目进度计划表满足用户的工期要求。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保证工期要求和工程质量，因投标人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须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视违约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投标人应在竞争技术相应文件中详细提出项目进度计划表，最终的计划进度表。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机构设置、主要人员构成、职责、关系）、确保整个项目组高效、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  5、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7.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双方共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和保障厅、经办机构、参保企业、以及参保个人办理社会保障业务涉及到本项目中的知识产权时，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产生的源代码归双方共有，包括应用开发代码、数据字典、产生的文档，软件发布安装包等，投标人应在系统验收时一并提交。  **8.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限为1年，自系统上线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正式的《项目验收确认单》起算。  中标商需向招标方提供7×24值守的热线联系电话，对于招标方的服务请求，中标商必须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短期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商必须与用户约定，确保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9.试运行要求**  软件开发完成，通过用户测试、压力测试、安全评测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  **10.系统测试要求**  本系统上线前应进行用户测试、压力测试、代码审计、渗透测试等安全测试，并形成相关文档。  **11.系统实施要求**  中标服务商应按照软件工程要求，将工程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系统运维等不同阶段，各阶段遵循软件工程相关要求。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5600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项目服务要求**  **1.1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对象是采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与信息系统，评估的内容包括密码应用安全的三个方面：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核查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是否满足国家密码管理的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具体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达到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4个：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陕西省失业保险系统和人社税务共享平台。  等级测评系统1个：人社税务共享平台。   1. 1.2**项目管理要求**   为保证改项目的实施质量，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需要遵守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项目的相关制度和现场管理要求，同时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保障能力，以保证测评工作的客观、公正、安全。另外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单独的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内项目质量管理应完备，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科学、可行、完善，项目管理与风险应控制合理。   1. 1.3**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测评工作质量及进度要求，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组要求至少配备8名测评人员。项目经理要求至少为高级测评师，在本行业从事5年及以上，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技术能力；项目组成员至少1名高级测评师在本行业从事2年及以上，3名中级测评师在本行业从事2年及以上，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可具有CIS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认可内审员证书等。  密码测评项目组要求密码测评人员不少于5人，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要求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书”，可具有CIS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认可内审员证书等。   1. 1.4**项目保密要求**   1.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系统的一切敏感信息。  2.服务商要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测评方案进行完善。在测评过程中，供应商需保证工具测试过程中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保证网络拓扑、IP地址等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3.在技术服务期间，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1. 1.5**服务形式要求**   根据项目招标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测评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份）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每系统一份）   1. 1.6**服务质量要求**   测评机构应能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建立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人员配备、工具保障以及科学的测评方法论、工作过程等多方面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通过“项目调研-计划编制-方案编制-现场测评-编制测评报告”几个环节严格执行，并在重要环节进行文档评审，保证报告结论准确性。  **2.项目技术需求**  **2.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1.1等级保护测评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从“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配合监督检查”5个环节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等级保护工作。其中针对等级测评工作过程，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要求参选人严格按照下列流程开展工作：  测评准备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整个等级测评过程有效性的保证。测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直接关系到后续工作能否顺利开展。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方案编制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为现场测评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重用或开发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测评指导书执行，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是给出等级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是总结被测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XXX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建设整改咨询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以及测评报告中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并依据测评报告中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投标人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1. 2.1.2**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指标**   **本项目第三级等级保护测评要求通用指标**  表1：等级保护测评第三级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指标** | | | | | | | | **技术管理** | **安全类** | **安全控制点数量** | | | | **测评项数量** | | **S** | **A** | **G** | **小计** | | 安全技术要求 | 安全物理环境 | 1 | 1 | 8 | 10 | 22 | | 安全通信网络 | 1 | 0 | 3 | 3 | 8 | | 安全区域边界 | 1 | 0 | 5 | 6 | 20 | | 安全计算环境 | 8 | 1 | 2 | 11 | 34 | | 安全管理中心 | 0 | 0 | 4 | 4 | 12 | | 安全管理要求 | 安全管理制度 | 0 | 0 | 4 | 4 | 7 | | 安全管理机构 | 0 | 0 | 5 | 5 | 14 | | 安全管理人员 | 0 | 0 | 5 | 4 | 12 | | 安全建设管理 | 0 | 0 | 10 | 10 | 34 | | 安全运维管理 | 0 | 0 | 14 | 14 | 48 | |  | | | | | 71 | 211 |   表2：等级保护测评第三级指标列表   |  |  | | --- | --- | | **安全类** | **安全控制点** | | 安全物理环境 | 物理位置的选择（G3） | | 物理访问控制（G3） | | 防盗窃和防破坏（G3） | | 防雷击（G3） | | 防火（G3） | | 防水和防潮（G3） | | 防静电（G3） | | 温湿度控制（G3） | | 电力供应（A3） | | 电磁防护（S3） | | 安全通信网络 | 网络架构（G3） | | 通信传输（G3） | | 可信验证（S3） | | 安全区域边界 | 边界防护（G3） | | 访问控制（G3） | | 入侵防范（G3） | | 可信验证（S3） | | 恶意代码防范（G3） | | 安全审计（G3） | | 安全计算环境 | 身份鉴别（S3） | | 访问控制（S3） | | 安全审计（G3） | | 可信验证（S3） | | 入侵防范（G3） | | 恶意代码防范（G3） | | 数据完整性（S3） | | 数据保密性（S3） | | 数据备份恢复（A3） | | 剩余信息保护（S3） | | 个人信息保护（S3） | | 安全管理中心 | 系统管理（G3） | | 审计管理（G3） | | 安全管理（G3） | | 集中管控（G3） | | 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策略（G3） | | 管理制度（G3） | | 制定和发布（G3） | | 评审和修订（G3） | | 安全管理机构 | 岗位设置（G3） | | 人员配备（G3） | | 授权和审批（G3） | | 沟通和合作（G3） | | 审核和检查（G3） | | 安全管理人员 | 人员录用（G3） | | 人员离岗（G3） | |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G3） | |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G3） | | 安全建设管理 | 定级和备案（G3） | | 安全方案设计（G3） | | 产品采购和使用（G3） | | 自行软件开发（G3） | | 外包软件开发（G3） | | 工程实施（G3） | | 测试验收（G3） | | 系统交付（G3） | | 等级测评（G3） | | 服务供应商管理（G3） | | 安全运维管理 | 环境管理（G3） | | 资产管理（G3） | | 介质管理（G3） | | 设备维护管理（G3） | | 漏洞和风险管理（G3） | | 网络与系统安全管理（G3） | |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G3） | | 配置管理（G3） | | 密码管理（G3） | | 变更管理（G3） | | 备份与恢复管理（G3） | | 安全事件处置（G3） | | 应急预案管理（G3） | | 外包运维管理（G3） |  * 1. 2.1.3**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保证：测评机构应能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建立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人员配备、工具保障以及科学的测评方法论、工作过程等多方面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通过“项目调研-计划编制-方案编制-现场测评-编制测评报告”几个环节严格执行，并在重要环节进行文档评审，保证报告结论准确性。  （2）测评工具配备：要求测评过程使用专用测评设备，并配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测评漏洞扫描工具，工具应具有相关采购证明材料。  （3）人员配备：为保证本项目测评工作质量及进度要求，项目组要求至少配备8名测评人员。项目经理要求至少为高级测评师，在本行业从事5年及以上，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技术能力；技术负责人要求至少为高级测评师（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不能是同一人），其他项目组成员至少有3个为中级测评师。   1. 2.2**密码测评服务** 2. 2.2.1**密码测评技术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标准，工作过程分为四项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贯穿整个测评过程。  测评准备活动：本活动是开展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评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方案编制活动：本活动是开展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形成测评方案，为实施现场测评提供依据。  现场测评活动：本活动是开展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包括单项测评、测评单元和整体测评等方面，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密码应用安全性问题。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本活动是给出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是总结被测系统商用密码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测评单元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商用密码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测评结论，形成测评报告文本。  整改咨询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测评发现的问题为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密码测评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投标人提供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 1. 2.2.2**密评工作测评内容**   密码测评内容应至少包括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中关于三级系统的测评内容指标。  **表3：第三级测评指标列表**   |  |  | | --- | --- | | **安全类** | **测评点** | | 通用测评要求 | 密码算法合规性 | | 密码技术合规性 | | 密码产品合规性 | | 密码服务合规性 | | 密钥安全管理 | | 物理和环境安全 | 身份鉴别 | |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 | 视频记录数据完整性 | | 网络和通信安全 | 身份鉴别 | | 通信数据完整性 | |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 |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 | 安全接入认证 | | 设备和计算安全 | 身份鉴别 | |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 |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 |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 | 日志记录完整性 | |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 | 应用和数据安全 | 身份鉴别 | | 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 |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 |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 |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 |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 |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 | 不可否认性 | | 管理制度 |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 | 密钥管理规则 | | 建立操作规程 | |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 |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 |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 | 人员管理 |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 |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 |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 |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 |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 | 建设运行 |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 |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 | 制定实施方案 | |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 | 应急处置 | 应急策略 | | 事件处置 | |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  * 1. 2.2.3**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保证：测评机构应能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建立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人员配备、工具保障以及科学的测评方法论、工作过程等多方面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通过“测评准备--方案编制-现场测评-编制测评报告”4个环节严格执行，并在重要环节进行文档评审，保证报告结论准确性。  （2）测评工具配备：要求在密码测评工作过程中配备专用密码测评工具，可实现数字证书合规性等进行测评，投标人应提供工具采购证明材料。  （3）测评人员配备：本项目要求密码测评人员不少于5人，项目经理与项目组成员要求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1. 2.3**售后服务**   1、建设整改咨询及安全加固（不涉及硬件）  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和渗透检测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编写《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  在依据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时，服务方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进行确认，并依照建议，协助我方进行漏洞修复，补丁升级等非硬件层面的安全加固，制定可执行的安全整改方案和计划，然后协助我方分步实施安全整改工作。  2、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服务方提供7x24的常规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10分钟内响应。对客户信息网络应用系统突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响应、处理、恢复、取证、跟踪、事后分析的方法及过程。  3、配合检查服务  服务方免费协助我方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我方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4、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我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少于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5、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方为我方免费提供一年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一旦接到用户的服务请求，技术服务工程师将立即开始提供服务，帮助客户解决信息安全相关技术问题，全面配合我方做好业务系统全保障工作。   1. 2.4**服务交付**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并交付最终测评成果。协助用户单位安全整改并出具《XXX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XXX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①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②质保期：质保期限为1年，自系统上线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正式的《项目验收确认单》起算。

采购包2：

交付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2包：密码应用评估、等保测评服务）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⑤联合体参与投标，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全部成员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效力，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2、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 4、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 如需邮寄投标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杭琨、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
| 8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 | 投标人须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第42号公告）中的机构。（如为联合体参与，不需同时具备此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
| 9 |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如为联合体参与，不需同时具备此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1包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1包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方案说明--1包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1包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1包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方案说明--1包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1包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方案说明--1包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1包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2包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2包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方案说明--2包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2包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2包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2包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方案说明--2包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2包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投标函 |
| 5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
| 6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2包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投标方案说明--2包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2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2包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总体方案 | 根据对该项目理解，投标方案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政策、技术等的理解，形成项目总体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计1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10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计5分； 4、方案有明显缺陷，不具备可实施性，计1分； 5、未提供的不计分。 | 15.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1包 |
| 实施组织计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切实可行的实施组织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工作协调等。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付。 1、实施组织计划明确，进度安排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计10分； 2、实施组织计划较明确，进度安排基本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7分； 3、实施组织计划一般，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计4分； 4、实施组织计划较差、进度安排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1分； 5、未提供的不计分。 | 1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1包 |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整、可行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应急管理机制，应急响应流程，突发事件的解决与处理等。 1、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计10分； 2、方案较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计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计4分； 4、方案有明显缺陷，不具备可实施性，计1分； 5、未提供的不计分。 | 1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1包 |
| 数据共享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整、可行的数据共享方案。 1、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要求，计7分； 2、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3分； 3、方案有明显缺陷，不具备可实施性，计1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 7.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1包 |
| 应用接口对接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整、可行的应用接口对接方案。 1、方案完整、可行，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要求，计8分； 2、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4分； 3、方案有明显缺陷，不具备可实施性，计1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 8.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1包 |
| 企业实力 | 1、软件著作权：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税务代征共享平台、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每个著作权计1分，最高2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计1分，共3分。 3、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包括但不限于CMMI、CSMM，3级计1分，4级及以上计2分）、ITSS三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计2分，共4分。 4、投标人具有人社部全国统一应用软件技术授权书（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每提供一个计2分，共4分。 | 13.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1包 |
| 项目团队 | 拟投入项目团队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职员或分公司职员，提供拟投入人员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1、项目经理（满分4分）：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共4分。 2、团队成员（满分4分）：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计1分，共4分。 3、人社专业技术人员（满分3分）： 投标人派驻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熟悉社会保险业务，熟悉社会保险信息核心平台三版软件，其中，拥有人社部社会保险信息核心平台前台服务工程师认证优先，每提供一个计1分，共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 | 11.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1包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需附有其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6分。 | 6.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1包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1分。 2、投标人制定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且具备完整的客服体系服务运维管理系统等服务支撑体系。方案完整、可行，计3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计2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计1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3、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每提供一名驻场，计0.5分，共计3分。 | 7.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1包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方案完整、可行，计3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计2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3.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1包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需求理解、测评服务流程、实施进度计划、运用的安全测评工具、移动终端的信息安全性技术等。 1、方案完整、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计12分； 2、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8分； 3、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计4分； 4、方案有明显缺陷，不具备可实施性，计1分； 5、未提供的不计分。 | 12.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2包 |
| 质量保证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测试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测试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测试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等。 1、方案完整、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计10分； 2、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7分； 3、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计4分； 4、方案有明显缺陷，不具备可实施性，计1分； 5、未提供的不计分。 | 1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2包 |
| 网络安全检测能力 | 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测评工具：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具：每个计1分，最高7分；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具：每个计1分，最高7分。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投标人自主研发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书登记的著作权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②投标人购买的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需清晰显示安全测评工具名称，且购买方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14.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2包 |
| 安全服务技术能力 | 2019年至今（以证书显示的收录时间为准），曾取得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原创漏洞证明，每个计1分，最高6分。（提供原创漏洞证明复印件，证明显示的贡献者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6.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2包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包括：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分等级要求，检测标准（方法）：《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计6分。 （提供证书和附件关键页<需能清晰显示名称、注册号、认可的能力范围>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获认可的能力范围包括：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检测标准（方法/程序）包括：《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计6分。 （提供证书和附件关键页<需能清晰显示名称、注册号、认可的能力范围>复印件） 3、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包括：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分等级要求，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计6分。 （提供证书和附表关键页<需能清晰显示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复印件） | 18.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2包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每个计1.5分，最高6分。 ①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③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 ④具有CISSP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业人员）。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2、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资质，每个计2分，最高6分。 ①具有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②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 ③具有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具备以下资质： ①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每个计0.5分，最高5分； ②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每个计0.5分，最高5分。 注：如有一人同时获得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22.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2包 |
| 业绩 | 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担的： 1.政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每个计1分，最高4分。 2.政务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业绩，每个计1分，最高4分。 注：如有同一项目覆盖两类业绩的情况，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的关键页),否则不计分。 | 8.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2包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 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00%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 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 联合体协议--2包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1包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1包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1包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1包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2包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2包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2包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2包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2包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